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他字第50號

原告 吳國志

被告 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奧田実

訴訟代理人 陳馨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號）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60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第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又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而前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研討結果同此見

01 解)。

02 二、查兩造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
03 費新臺幣(下同)2,41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
04 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07元，故原告僅繳納第一
05 審裁判費803元。而上開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嗣經本院判
06 決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被告負擔96%，餘由原告負
07 擔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號卷核閱無
08 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後，依
09 前開說明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,607元，
10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1 利息。

12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並類推
13 適用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15 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卿和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
18 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20 書記官 吳明蓉